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程序：

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第五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3.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 (二)秘書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秘書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經營(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重要職員之任免(處級以上主管、財務、會計主管及稽核室主管)。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9. 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10.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11. 各項重大投資案(如事業投資，擴、建廠)之決議。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處理原則如下：

1.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2.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3.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4.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1. 公司召開董事會，除依相關法規要求需列席人員出席外，得通知監察人及視議案內容通知公司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2.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 1 項第(二)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2.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 1 項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1.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2.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

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2.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二款方式擇一行之。
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4.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對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5. 第 1 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6. 董事會不採納或予以修正薪資報酬委員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須離席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議決，對依前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一)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2.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4.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正。